

汕头市南澳县深澳中学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南澳县深澳中学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南澳县深澳镇金山路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南澳县教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南澳县教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党支部委员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立德树人，实施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历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（一）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：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深澳中学党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深澳中学党支部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县委教育工委。

（二）党组织的主要职责：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具体如下：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2.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4.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

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5.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6.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7.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8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9.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10.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党组织的保障：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中国共产党深澳中学党支部委员会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三名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学校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(三) 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，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，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(一)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(二)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、协调工作。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要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支持他们的工作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，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，注意协调配合，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。

(三) 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。发挥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和群团组织作用，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，及时向师生员工、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

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：

一、职责：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产生方式、任期：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县教育局任免的干部执行，列席人员由党政负责人决定；任期按教育系统聘任期限或县教育局任免干部期限执行。

三、考核、议事规则：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进行考核，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本单位内的人员进行考核；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相关规定、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，其职权为：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，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学校设政教处、教导处、总务处和办公室。具体职责为：1、政教处：负责做好学校的宣传，师生的政治、思想教育，抓好学校的校纪校风工作、师生心理辅导工作、共青团和少先队等工作。2、教导处：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推普工作、体育卫生健康教育、实验室、课改、科教和电教等工作。3、总务处：计划购置、管理、调配、保养和维修全校设施、器皿等固定资产及其他物资；掌管全校教学和科研设备、仪器及实验用品；计划购置、调配和保管办公用品；管理全校清洁卫生、校园绿化；负责全校基建工作；处理日常总务行政工作。4、办公室：是学校综合办事机构，具体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、督办、公务处理、组织会议、信息处理、机要保密、对外联络、学籍管理、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教代会三年为一届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会议。学校依法建立、健全规章制度，管好各类档案。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如实报告工作，反映情况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学校助学帮扶等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、努力学习、完成规定学业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、维护学校利益，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等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学生可通过公示栏、学校信箱或联系电话等方式向本单位或主管部门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。其他各项工作均应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运行原则。

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（一）学校加强德育管理。坚持德育优先，坚持全员德育原则，支部书记负责，全体教师参与，实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坚持情感体验德育实践模式，构建德育目标体系，健全德育管理机制，建立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。（二）学校加强教学管理。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观念，提高教学的有效性。（三）学校加强体育健康教育管

理。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、卫生工作的法规、规章，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，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。开展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、和谐发展的能力。（四）学校加强安全管理。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加强校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，

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

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汕头市南澳县深澳中学教师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南澳县深澳中学党支部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9 月 26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10 月 30 日